

高一、二重補修課表及相關規定(0731 版本)

※ 請同學攜帶該科教材上課，譬如：高一上國文請攜帶高一上國文課本

※ 重補修高一(下)英文同學請注意，請攜帶平板或筆電，都沒有的話請帶手機

※ 各科目上課時間與地點請參照下表，若有調整會再另外公告通知

※ 體育班 107 補修一(上)地理同學請注意，請參閱課程性質異動與課表

※ 高一基礎化學因人數過多拆班，高一基礎化學 A：原高一同學，高一基礎化學 B：原高二、高三同學，請參閱課程日期異動

※ 重補修高一(上)數學同學請注意：A 班、B 班的學生名單請參閱本公告附件資料

※ 課程開課異動：

1. 二(下)選生，因人數少於 5 人，不開課

※ 課程性質異動：

1. 選化-物質與能量，因人數少於 15 人，課程調整為自學輔導，上課時數 6 節，時間已定請參閱課表

2. 二上數(A)，因人數少於 15 人，課程調整為自學輔導，上課時數 12 節，時間已定請參閱課表

3. 一(上)地理，因人數少於 15 人，課程調整為自學輔導，上課時數 6 節，時間已定請參閱課表

4. 一(上)地理(補修)，因開課性質為補修非重修，不受人數限制，上課時數 6 節，時間已定請參閱課表

5. 一(下)地理，因人數少於 15 人，課程調整為自學輔導，上課時數 6 節，時間已定請參閱課表

※ 課程日期異動：

1. 原定 7/13.14.15.16 的一(上)歷史、二(上)歷史，調整至 8/3.4、8/6.7 四天，每天 7.8.9

2. 原定 8/3.4、8/6.7 的一(上)公民，調整至 7/13.14.15.16 四天，每天 7.8.9

3. 原定 7/22 開始上課的高一基礎化學 A，拆班後上課時間調整至 7/22 的 7.8 節，7/23、7/30、7/31、8/5、8/6，每天 5.6 節

4. 原定 8/8 的一(上)地理(補修)，調整至 8/5 的 1.2.3 節，8/6 的 1.3.4 節，上課地點：207 教室

5. 原定 8/2 的一(上)數學 A 班，調整至 8/24 的 1.2.3.4.5.6.7 節

※ 開學後上課科目時間與地點後續公告：

一(下)公民、高一基礎物理、高一基礎生物、高一基礎地科、選物-力學一、選物-力學二、選化-反應速率、選生-動物體 I、
二(上)公民、二(下)國文、二下數(A)、二下數(B)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	10
時間	8:10 9:00	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15 14:05	14:15 15:05	15:15 16:05	16:20 17:10	17:20 18:10	18:20 19:10
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7/12 一(上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 二(上)國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	7/13 一(上)公民 多元空間 4 7.8.9	7/14 一(上)公民 多元空間 4 7.8.9	7/15 一(上)公民 多元空間 4 7.8.9	7/16 一(上)公民 多元空間 4 7.8.9	7/17 一(上)國文 913 教室 7.8.9 二(上)國文 多元空間 4 7.8.9	7/18 一(上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 二(上)國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
7/19 一(上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 二(上)國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	7/20 二(上)英文 多元空間 4 7.8.9	7/21 一(上)英文 913 教室 7.8.9 二(上)英文 多元空間 4 7.8.9	7/22 高一基礎化學 A 高一基礎化學 B 萬群樓 1 樓 7.8	7/23 高一基礎化學 A 913 教室 5.6 高一基礎化學 B 913 教室 7.8.9	7/24 一(上)英文 913 教室 7.8.9 二(上)英文 多元空間 4 7.8.9	7/25 一(上)英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 二(上)英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.8

7/26 一(上)英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 二(上)英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	7/27 一(上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數 A 雙語多元教室 7.8.9.10 二(上)數 B 913 教室 7.8.9	7/28 一(上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數 A 雙語多元教室 7.8.9.10 二(上)數 B 913 教室 7.8.9	7/29 模擬考	7/30 高一基礎化學 A 913 教室 5.6 高一基礎化學 B 913 教室 7.8.9 選化-物質與能量 雙語多元教室 7.8.9	7/31 高一基礎化學 A 913 教室 5.6 一(上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數 A 雙語多元教室 7.8.9.10 二(上)數 B 913 教室 7.8.9	8/1 一(上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1.2.3.4.5.6.7.8 二(上)數 B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
8/2 一(上)數學 B 班 - 多元空間 3 1.2.3.4.5.6.7 二(上)數 B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	8/3 一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4 7.8.9	8/4 一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4 7.8.9	8/5 高一基礎化學 A 913 教室 5.6 高一基礎化學 B 913 教室 7.8.9 選化-物質與能量 雙語多元教室 7.8.9	8/6 高一基礎化學 A 913 教室 5.6 一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4 7.8.9	8/7 一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3 7.8.9 二(上)歷史 多元空間 4 7.8.9	8/8 一(上)地理(補修) 207 教室 調整至 8/5 1.2.3 8/6 1.3.4 註： 此課程僅供 107 補 修同學上課

8/9 一(上)地理 多元空間 3 2.3.4.5.6.7	8/10 一(下)地理 多元空間 3 2.3.4.5.6.7 二(下)地理 多元空間 4 2.3.4.5.6.7	8/11 二(下)地理 多元空間 4 2.3.4.5.6.7	8/12 一(下)歷史 多元空間 3 2.3.4.5.6.7	8/13 一(下)歷史 多元空間 3 2.3.4.5.6.7	8/14 一(下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	8/15 一(下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
8/16 一(下)國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	8/17 一(下)英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 二(下)英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.8	8/18 一(下)英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 二(下)英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.8	8/19 一(下)英文 913 教室 1.2.3.4.5.6.7.8 二(下)英文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.8	8/20 一(下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1.2.3.4.5.6.7.8	8/21 一(下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1.2.3.4.5.6.7.8	8/22 一(下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B 班 - 多元空間 3 1.2.3.4.5.6.7.8
8/23	8/24 一(上)數學 A 班 - 多元空間 4 1.2.3.4.5.6.7	8/25	8/26 新生訓練	8/27 新生訓練	8/28 返校日	8/29

重補修相關規定：

1. 成績規範：

- (1) 重修班依規定辦理一次定期評量考試，其餘評量方式由重修開課教師訂定。
- (2) 請務必準時進入重修教室上課，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3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時數合計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4) 重修上課應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重修成績包含上課態度、紙筆測驗成績。

2. 請假規定：

- (1) 事假請逕向授課教師事先請假，毋需填寫請假單。
- (2) 以下請假之假別，不算缺課：
 - 公假：請附上紙本證明，並於開課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病假：請於開課後第三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1. 病假一日者須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或收據辦理請假，無診斷書或收據者不予受理。
 2. 病假二日(含)以上者須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，無診斷書者不予受理。
 - 喪假：請附上紙本證明，並於開課前完成請假程序，如特殊狀況可於開課後第三個上課日內補辦理。
 - 其他特殊狀況：由教務處認定之。

(3) 請假流程：

- 「重(補)修請假單」列印路徑：
- 家長簽章(如臨時請假可由導師代替)。
- 導師審核並決定是否准假。
- 知會授課教師並簽章。
- 將家長、導師及授課教師簽章後之假單繳交教務處曾助理，教務處核章後才可視為完成請假手續。
- 教務處通知該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由其他方式完成評量。



3. 其他：重補修課程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故停課，則停課且另擇日補課，請留意班群或校網公告。

冷氣使用規定：

冷氣費為使用者付費，如重補修欲使用冷氣者請以重補修課程為單位向總務處借用冷氣卡，費用由參與該課程同學分攤，於課程結束後計算使用金額收費，並於歸還冷氣卡同時繳費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長(分機 212)或行政助理曾助理(分機 207)